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252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南京鼎之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鼎之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南京鼎之昇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435号）。南京鼎之昇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南京鼎之昇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利用基金财产牟利。南京鼎之昇利用其管理的个别私募基金产品，协助其他企业发行债券并收取费用归为公司收入。南京鼎之昇利用其管理的部分私募基金购买相关合作协议约定的债券并从中获利。南京鼎之昇未对上述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者披露相关情况。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

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九项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私募基金财产为自身牟取非法利益的相关规定。

二是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南京鼎之昇与多家机构存在债券募资、推介的居间业务合作并收取费用。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第八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协议、会议纪要、资金往来情况表、机构情况说明、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说明、电话记录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意见

当事人提出以下听证及申辩意见：

第一，关于利用基金财产牟利，南京鼎之昇与相关方合作对外债券销售业务，其管理的债券型私募基金亦需配置符合条件的债券资产，管理人基于基金合同的相关投资范围和要求进行市场投资交易，未损害投资者利益而牟利。南京鼎之昇已采取措施减轻不良影响。

第二，案涉利用基金财产牟利费用中包含合理财务咨询等投资咨询服务内容收费，不宜全部作为非法利益进行计算。《若干规定》第九条禁止的咨询费仅为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利益输送，法律并未禁止合理的咨询收费行为。

第三，关于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

其他业务，南京鼎之昇运营近 10 年，在投资管理方面存在相关业务需求。告知书所列相关收入是对账款进行简单的叠加计算，未考虑成本支出，南京鼎之昇实际获利较少。

第四，协会的处罚行为需要符合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则，《内控指引》第八条为消极性规定不能直接作为处罚依据，该规定之外的行为亦不能直接作为认定非法的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未禁止财务咨询等辅助服务，法律无明文禁止，《内控指引》作为行业规范不得超越行政法规增设义务，“无关业务”不宜作为处罚依据。根据《内控指引》第八条，“利益冲突”指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身或其关联方的利益与基金投资者利益相冲突，可能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即无关联方身份，或者利益上无冲突则不宜适用该条款。

综上，当事人向协会申请减免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关于利用基金财产牟利，南京鼎之昇利用其管理的个别私募基金产品协助其他企业发行债券并收取费用归为公司收入，同时利用其管理的部分私募基金购买相关合作协议约定的债券并从中获利，前述行为构成利用基金财产为管理人牟取利益。

第二，南京鼎之昇与多家机构存在债券募资、推介的居间业务合作并收取费用，构成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同时，南京鼎之昇未能提交充分证据证明案涉收入的合理性，相关行为明确违反有关自律规则

的规定，协会对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暂停受理南京鼎之昇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十二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8月27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江苏证监局。
